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沪渝高速公路八岭互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沪渝高速公路新建八岭互通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估算金额为 18,721 万元，公司按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的 20% 出资，约需出资 3,744.2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改善路网骨架体系，提升公司服务形象，缓解荆州和沙市收费站交通压力，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荆州市政府给予经济补偿的前提下，投资新建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八岭互通及收费站。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沪渝高速公路八岭互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工程招标、在主协议约定范围内签订补充协议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沪渝高速公路新建八岭互通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估算金额为 18,721 万元，公司按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的 20%出资，约需出资 3,744.2 万元

3、项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八岭镇八岭停车区西侧

4、建设工期：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自施工许可批准之日起计，至整个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建设内容：采用主线下穿的单喇叭 A 型互通，主要涉及互通范围内主线改造 4.314km，新建互通匝道长度 1598.065m，新建连接线长度 1039m，新建桥梁长度 256m/1 座、新建收费站 1 座、新建管理服务用房

三、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模式：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全权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并按约定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的道路、建筑、附属物产权、以及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广告经营权等）均归属公司所有。荆州市政府以政府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拨付资金作为补偿，并负责项目前期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二）经济补偿支付方式：因本项目系适度超前建设项目，是基于荆州市政府的需求而实施的建设行为，荆州市政府同意以政府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拨付资金作为补偿，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的 80%予以补偿，以弥补公司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

在竣工决算审计具体金额确定之前，荆州市政府预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为基准，向公司支付本项目概算总额的 80%，项目竣工决算后以决算审计金额的 80%为基准确定最终补偿金额，双方多退少补。补偿款项分四期支付：

1、在双方协议签订正式生效 30 日内，支付第 1 期补偿款 5,000 万元；

2、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 2 期补偿款 5,000 万元；

3、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 3 期补偿款，金额为本项目概算总额 80%的剩余部分，待概算金额最终确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第 3 期补偿款项的具体金额数字进行确认；

4、于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支付第 4 期补偿款，金额为项目竣工决算后以决算审计金额的 80%为基准确定的多退少补部分，待竣工决算金额最终确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第 4 期补偿款项的具体金额数字进行确认。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通荆州文化旅游区通行沪渝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缓解荆州和沙市收费站交通压力，改善路网骨架体系，提升公司服务形象，拉动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通过培育和发掘新的交通出行需求，从而对公司通行费收入的增长起到正面促进作用。投资建设本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地方政府经济补偿，且已有排湖互通项目成功实施的先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为：

1、安全风险。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出于各类原因，可能会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投资金额超出预期的风险。可能因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或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及因超概算导致公司垫付资金的风险。

3、经济补偿未按期兑付的风险。如荆州市政府未能按期支付补偿款，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工程进度，对公司管理形象和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选调具有丰富工程建设经验的管理骨干组成项目专班，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管理，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编制概算，加强费用控制，降低工程成本。与荆州市政府签订合同，要求荆州市政府出具政府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拨付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由财政部门统一编排文号，专项资金依法纳入财政预算，并将补偿款项支付节点与工程建设实际相结合，保障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